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闽08破申87号之一

申请人：漳平市聚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漳平市和平中路186号好莱坞影视文化娱乐中心第4层3号之405、406、407、411、412、41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03106318873。

法定代表人：余京德，总经理。

被申请人：漳平市恒丰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漳平市桂北路120号7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81705324056A。

法定代表人：谢光科，执行董事。

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漳平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漳平市聚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漳平市恒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平恒丰贸易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件过程中，申请执行人漳平市聚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向漳平法院申请将漳平恒丰贸易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漳平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执行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决定将涉及漳平恒丰贸易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本院破产审查。本院收到相关材料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并于2024年7月10日作出（2024）闽08破申87号民事裁定，受理漳平市聚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对漳平恒丰贸易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3条的规定，中级人民法院经高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将案件交由具备审理条件的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转破产直通的若干规定（试行）》第五条第二款规定，被执行人住所地基层法院有受理相关执行案件的，可将“执转破”案件交由该基层法院审理。本案属于漳平法院移送本院审查的“执转破”案件，漳平恒丰贸易公司住所地位于福建省漳平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3条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由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审理。

本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

审 判 长	张 意 文
审 判 员	张 煌 忠
审 判 员	张 婷 婷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张 宇 凯
书 记 员	蒋 宇 涵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三十九条 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确有必要将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应当报请其上级人民法院批准。

下级人民法院对它所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审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四十二条 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在开庭前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

- （一）破产程序中有关债务人的诉讼案件；
- （二）当事人人数众多且不方便诉讼的案件；
- （三）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其他类型案件。

人民法院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前，应当报请其上级人民法院批准。上级人民法院批准后，人民法院应当裁定将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3.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由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在级别管辖上，为适应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的要求，合理分配审判任务，实行以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为原则、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为例外的管辖制度。中级人民法院经高级人民法院批准，也可以将案件交由具备审理条件的基层人民法院审理。